附件1：

2019年淮北市青少年“未来之星”

阳光体育大会总规程

一、主办单位

淮北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淮北市教育局

 共青团淮北市委

二、承办单位

淮北市体育文化旅游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三、时间、地点

1.时间：11月29日-12月1日

2.地点：淮北市体育中心

四、参加单位

三区一县各组织一支代表队，市直初中学校以体育传统项目学校、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等各组建一支代表队。

五、活动内容

**（一）体育比赛**

五人制足球、三人制篮球、拔河、踢毽子、跳绳

**（二）阳光体育活动展示**

1．各代表队须提前准备展板电子版（统一规格：横宽1.2米，竖高1.7米；由承办方统一写真喷绘），图文并茂展示各学校阳光体育活动开展和青少年体育组织建设和发展成果。报名时一并上报展板电子版，组委会将安排专门时间张贴和展示，并组织评比。

六、活动日程安排

|  |  |
| --- | --- |
| 活动时间 | 活动内容 |
| 11月29日 | 下午 | 15:00召开领队、教练、裁判员联席会议；布置展板 |
| 11月30日 | 上午 | 8：30开幕式；跳绳；拔河；踢毽子；  |
| 下午 | 14:30三人制篮球 |
| 12月1日 | 上午 | 8:30五人制足球 |
| 下午 | 14:30五人制足球 |
| 下午 | 17:00颁奖 |

七、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具有正式学籍，身体健康（经县级以

上医院健康检查证明）并经监护人同意的在校初中年级学生

（13-15岁），且应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会员或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学生。凡有不宜参加体育活动病史或患有其他相关疾病不宜参加剧烈体育运动者禁止报名参加。活动当天身体不适的学生可选择退出。

（二）各参赛单位报一支代表队，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3人（8男5女），其中足球运动员8名（5男3女），篮球运动员5名（3男2女），从教练和13名运动员中产生参加拔河比赛的10人（男6女4）。

（三）参会代表队须自行办理所有人员活动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投保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20万元），否则不准参赛。

（四）各代表队在大会期间统一着装，服装鞋帽自理，比赛器材由组委会提供。

（五）各代表队的比赛顺序和活动安排，由各代表队领队抽签决定。

八、表彰与奖励

（一）每队以两个比赛日的累积成绩决定团体名次，分等次给予表彰和奖励。

（二）对俱乐部健身成果展示的优秀单位给予表彰。

（三）由组委会评选出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并颁发证书。

九、报名、报到

（一）报名：各单位请填写报名表（附件1），打印并加盖报名单位公章后，于11月25日前报送至市文旅体局竞训科，同时以电子邮件形式报送相关材料。逾期报名，不予受理。

（二）报到

1.请各单位于2019年11月30日8：00前到淮北市体育馆报到，报到时各单位必须向大会提交参赛人员的健康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活动期间“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原件和复印件）以及学生的学籍证明复印件。资料不全或不符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2．裁判长、裁判员和大会工作人员于11月29日15:00前到淮北市体育馆报到，下午将组织裁判人员培训和布置活动场地。

十、其他事宜

（一）各代表队自备一面2米×3米队旗，印有“淮北市青少年“未来之星”阳光体育大会XXXX代表队”字样，颜色不限。（旗杆由组委会提供）

（二）各队需自备统一的比赛服装、运动鞋。

（三）各比赛项目裁判长由主办单位选派。

（四）联系方式：

市文旅体局竞训科：

联系人：李 刚 电 话：0561-3032886

电子邮箱：775950379@qq.com

淮北市教育局体卫艺科：

联系人：朱德刚 电话：0561-3880238

十一、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三人篮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11月30日下午在淮北市体育中心篮球场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三人篮球赛。

三、参加单位

各支代表队。

四、参赛人员

各参赛单位人员为：男运动员3名，女运动员2名。上场队员3人，领队、教练不得上场。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篮球球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通知执行。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都可上场参加比赛；（场上必须始终有1名女运动员，如无女子运动员替换上场，只能上场2名男运动员）。

（二）以学校单位进行报名，共计9支队伍，分组后按阶段进行。各代表队一经报名，均不得更换队员。

1．第一阶段按抽签分A、B、共2组进行单循环积分赛，积分排名前2名的队伍晋级第二阶段比赛。

2．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

（三）计分办法及名次

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弃权得0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在前。如遇两队积分相等，相互间胜者名次列前；如遇三队或三队以上积分相等，首先按照相互间胜负场数决定名次，胜场多者名列在前，如胜负场数如相同，则以相互间的净胜分决定名次，如净胜分仍相同则按相互间总得分，相互间总失分，小组总得分，

小组总失分决定名次。如仍相同，则抽签决定。

（四）比赛时间

为毛时12分钟，不分上下半场，比赛不停计时钟。

五、竞赛规则和有关规定

（一）如果某队在比赛规定的开始时间5分钟以后未能抵达赛场，则视该球队弃权。

（二）每队上场队员必须保证至少1名女队员。

（三）每队须有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装（其中一套为白色）。

（四）每场比赛双方以掷硬币的形式决定发球权。

（五）每次投篮命中后，都由对方发球。

（六）一次进攻未中，进攻方获得篮板球可直接进攻；防守

方获得球权须将球传、运出三分线外方可进攻(双脚)。

（七）比赛一方进攻球中篮后，非得分方篮下拿球传、运出

三分线外方可组织进攻。球在合理冲撞区内防守方不得进入冲撞

区内抢、断球。所有违例犯规发球都在顶圈三分线外执行，并交

防守队员验球后方可进攻。

（八）守方队员断球后，必须将球运（传）出三分线外（持球队员必须双脚在三分线外）。

（九）每队每投中一次计一分，三分线外投中计二分，对投球队员犯规，罚球一次，三分线外罚二次。

（十）比赛获胜

1.球队如果在常规比赛时间结束前率先得到21分或以上则获胜。

2.如果常规比赛时间结束时比分相等，则进行决胜期比赛。

决胜期开始后率先取得2分的球队获胜。

（十一）犯规和罚球

1.球队员不因个人犯规次数被逐出场外。（违体犯规除外）

2.对限制线内投篮球员的犯规，则判罚1次罚球；对限制线外投篮球员的犯规，应判罚2次罚球。

3.对投篮球员的犯规，球中应计分，同时判罚1次罚球。

4.某队全队犯规达6次后，该队处于全队犯规处罚状态。

5.全队累计第七,第八,第九次犯规总是判给对方2次罚球。第十次及随后的全队犯规总是判给对方2次罚球和球权。

（十二）比赛最后2分钟执行14秒。

（十三）比赛中及最后2分钟每队都各有一次1分钟暂停的权利，比赛中除暂停、罚球外均不停表。换人次数不限。

六、名次与奖励

取前四名，按14、12、11、10分值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参加完比赛未取得名次以1分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未参加比赛不计分。

七、裁判和仲裁

（一）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能按《仲裁委员会条列》执行。

（二）每场设裁判长一名，由市文旅体局统一选派。

八、本次活动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五人足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12月1日在淮北市体育中心足球场举行。

二、竞赛项目

五人制足球赛。

三、参加单位

各支代表队。

四、参赛人员

各参赛单位人员为：男运动员4名，女运动员2名。上场队员5人，领队、教练不得上场。

五、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足球竞赛规则。

2．采取五人制足球比赛规则，分组循环赛加淘汰赛制。

3．所有比赛时间为全场毛时25分钟，没有上下半场，每队各有一次1分钟的“暂停”机会（暂停时间不在25分钟之内）。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如遇2队或2队以上积分相等，按下列顺序排名次：

(1)相互间胜负关系；

(2)相互间净胜球多者；

(3)相互间进球数多者；

(4)总净胜球数多者；

(5)总进球数多者；

(6)红黄牌数较少者；

(7)抽签决定名次。

4．所有报名且符合参赛资格的运动员都可上场参加比赛；

替补队员无限制上下场（场上必须始终有1名女运动员，如无女子运动员替换上场，只能上场4名男运动员）；每场比赛前15分钟教练员必须将填写的上场运动员和替补运动员名单提交，赛前没填写的运动员不得参加该场比赛。

5．比赛中所有组别运动员被出示一张红牌或累计2张黄牌，自然停赛下一场。

6．如果一队在比赛中不足3人，比赛自然终止，该队为弃权，判对方3:0胜，如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3:0则以当场比分为准。

7．每队必须备有两套深浅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和护袜，服装颜色必须认真填写在正式报名单内；比赛队员的姓名、号码必须与报名单相符，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守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要与其他队员服装有明显区别；场上队长必须自备6厘米与上衣颜色有明显区别的袖标；上场队员必须佩戴护腿板、穿胶底布面足球鞋，比赛服装和护袜的颜色必须全队一致，违者不得上场比赛。

8．决定名次：每队胜一场3分，平一场1分，负一场得0分；

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按相互之间的比赛胜负、净胜球、进球总数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上述各项仍相等，则按他们在全部比赛中的净胜球、进球总数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则以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如比赛必须决出胜负，平局时则直接以罚点球决出胜负，不进行加时。

9、如出现违规违纪，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六、名次与奖励

取前四名，按14、12、11、10分值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参加完比赛未取得名次以1分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未参加比赛不计分。

七、裁判和仲裁

（一）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能按《仲裁委员会条列》执行。

（二）每场设裁判长一名，由市文旅体局统一选派。

八、本次活动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

九、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跳绳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11月30日上午在淮北市体育馆举行。

二、竞赛项目

个人单摇跳绳、集体“8”字跳绳

三、参加单位

各支代表队。

四、参赛人员

各参赛单位上场人员为：男运动员4名，女运动员2名。

五、竞赛办法

（一）比赛分个人单摇跳绳和集体“8”字跳绳。各团队最后成绩为两项比赛的成绩总和。总成绩相同，集体“8”字跳绳次数多的团队名次靠前，如集体“8”字跳绳也相同，个人单摇跳绳次数多的团队名次靠前，如仍相同，则名次并列。

（二）个人单摇跳绳：每队的6名选手将在30秒的时间内以双脚同步跳或轮换跳的方法进行跳绳，完成尽可能多的单摇跳，以30秒结束时的总次数为个人最后成绩，每人两次，取最好成绩。将6名选手的成绩相加即为队伍单摇跳绳的团队成绩。

（三）集体“8”字跳绳赛：比赛中，每队出6人。2名运动员负责摇绳（2名摇绳员间距不小于2.8米）,4名运动员依次跳绳。比赛队员要从绳子的一边按顺序依次跳过绳子到另一边。如果跳绳者不能通过绳子，不计数但比赛继续进行。比赛结果以2分钟内通过绳子的累计总人数为最后“8”字跳绳的团队成绩。

六、名次与奖励

取前四名，按14、12、11、10分值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参加完比赛未取得名次以1分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未参加比赛不计分。

七、裁判和仲裁

（一）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能按《仲裁委员会条列》执行。

（二）每场设裁判长一名，由市文旅体局统一选派。

八、其他

各代表队应提前1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点名10分钟不到场者作弃权论处。

九、本次活动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拔河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11月30日上午在淮北市体育馆举行。

二、竞赛项目

10人拔河赛。

三、参加单位

各支代表队。

四、参赛人员

各参赛单位上场人员为：男运动员6名，女运动员4名，共计10人。

五、竞赛办法

（一）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拔河竞赛规则》及有关补充通知执行。

（二）第一阶段采取分组循环（9队分5个小组，抽签决定，一队轮空）、各小组胜者进入第二阶段交叉淘汰，每场采取三局两胜制。

（三）每局比赛1分钟，局与局之间休息1分钟，比赛中途不得换人。

（四）比赛河宽为4米，中心线两边各2米，绳上限制点距中心点为2米，比赛中一方把绳子中心点上红布球拉过本方的限制线，裁判员鸣哨为胜；另一方为负，如比赛时间到，出现僵持状态，则红布球过中线一方为胜。一局比赛结果后，双方交换场地，决胜局场地挑边决定。比赛自始至终，任何一方运动员两手均不得超越绳上的限制点，向中心点靠拢握绳，否则视其违例，判负。

（五）上场比赛时，应穿运动胶鞋，不得穿带钉子或高后跟鞋，不准带手套或胶布之类保护物，不踩绳，身不绕绳，否则取消比赛资格。

六、名次与奖励

取前四名，按14、12、11、10分值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参加完比赛未取得名次以1分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未参加比赛不计分。

七、裁判和仲裁

（一）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能按《仲裁委员会条列》执行。

（二）每场设裁判长一名，由市文旅体局统一选派。

八、其他

（一）各代表队应提前1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点名10分钟不到场者作弃权论处。

（二）拉拉队员及其它任何非比赛人员，除可呐喊助威外，不得给予比赛队员任何技术支持（如垫脚、增加磨擦物等），在比赛过程中不得进入比赛区，不得使用不文明的语言，不得影响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工作。否则，在警告无效的情况下可判罚该队该局负、取消该场资格、取消整个比赛资格。

九、本次活动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踢毽子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11月30日上午在淮北市体育馆举行。

二、竞赛项目

4人计时计数踢毽子比赛。

三、参加单位

各支代表队。

四、参赛人员

各参赛单位上场人员为：男运动员2名，女运动员2名。

五、竞赛办法

（一）每名运动员计时一分钟。

（二）场地规格及要求

比赛场地为3米×3米平面场地。参赛队员及毽子全部在场地内才算有效比赛；当毽子飞行超出有效区域或人（队员的支撑脚全部）在有效区域外时，如果还继续去接触毽子，则所踢的本次毽子次数不计算为有效成绩。

（三）有效次数及踢毽部位的要求

1.在有效比赛场地内，用膝关节以下部位接触到毽子，并将毽子踢起的高度超过一个毽子（约15厘米）的高度为一次有效次数，否则将算作失误，但仍可继续踢，在规定时间内所有的有效次数的累加作为个人的最后成绩。

2.当出现以下任一种情况时所踢的毽子为无效次数：膝关节以上的任何部位接触，过渡毽子，用手来击打接毽子，毽子在有效区域外，支撑脚完全在有效区域外。

（四）比赛用毽子由组委会提供（大花毽，高度21厘米-23厘米，重量20克-22克）。

（五）以六名运动员总次数计算成绩。如果俩对总次数相同，以次数最多一人高者名次列前，如果第一名相同以成绩第二名高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果全部相同，则以失误次数少者名次列前，再相同，则以抽签决定名次。

六、名次与奖励

取前四名，按14、12、11、10分值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参加完比赛未取得名次以1分计入代表团团体总分，未参加比赛不计分。

七、裁判和仲裁

（一）设“仲裁委员会”，其职能按《仲裁委员会条列》执行。

（二）每场设裁判长一名，由市文旅体局统一选派。

八、其他

（一）各代表队应提前10分钟到达比赛场地。点名10分钟不到场者作弃权论处。

九、本次活动解释权属大会组委会。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